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 2016 年度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上述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

4、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5、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民

林 宪

王曙光

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